

仓配物流服务合同

甲方：杭州小壹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品晟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3 日



目录

第一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	3
第二条	服务范围与定义解释	3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3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对账方案	5
第五条	知识产权	5
第六条	有效通知	5
第七条	违约责任	6
第八条	不可抗力	7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7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8
第十一条	其他	8
附件二	《结算细则》	10
附件三	《关联公司名单》	12
附件四	《反商业贿赂协议》	13
附件五	《保密协议》	14
附件六	《赔付条款》	17
附件七	《服务质量》	18



第一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杭州小壹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红普路 788 号创智绿谷发展中心 4 号楼 405 室

法人代表：毛若涵

营业执照号：91330104MA2H12TR28

乙方：广州品晟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 362 号 3802 房

法人代表：刘小露

营业执照号：91440101MA5D4Y459M

甲乙双方均为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能力。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乙方（含乙方的关联公司）为甲方提供提货、仓储、配送、运输等相关服务（可简称“仓配业务”或“仓配服务”）。

第二条 服务范围与定义解释

2.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a. 揽收服务：上门揽收、境内干线运输服务。
- b. 商品查验服务：到仓（国内仓或海外仓）商品清点查验服务。
- c. 头程运输服务：商品自始发国到海外仓的整柜和散货运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空运、海运、快递、铁路运输、目的国拖车等方式。
- d. 关务服务：始发港出口报关服务、海外仓相关目的国进口清关服务等。
- ⊙e. 仓储服务：仓库卸货、存储、订单操作、打包出库及其他库内增值服务。
- ⊙f. 尾程派送服务：海外当地或跨国尾程派送和轨迹追踪服务。
- g. 其他服务：_____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了解并同意，本协议的签署不意味着乙方成为甲方在与第三方所进行买卖交易的参与者，乙方仅提供本协议约定之物流服务，不对甲方行为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商品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甲方应对其所有商品独自承担全部责任。



3.1.2 甲方承担因其商品品质、质量等原因造成损害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乙方或乙方员工、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害。若乙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或向监管机构支付罚款的，乙方有权利向甲方全额追偿。

3.1.3 甲方承诺其对商品拥有完整的权利或取得充分授权，且商品本身以及甲方对商品的占有、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不侵犯任何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甲方保证不会有任何第三方向乙方及其合作伙伴就商品或商标主张任何权利，否则甲方将全额承担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等）。如因甲方商品或商标侵权的，如侵犯任何第三方所有权、知识产权，或认证资质不合规包括但不限于 MSDS、FDA、CE 认证、特殊商品销售许可证等导致乙方被商品权利人或买方、电商平台、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等主体起诉、处罚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全额追偿，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责任。

3.1.4 甲方应严格遵守中国、商品中转国、商品目的国以及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国际公约及相关行业标准、平台规则的要求，在所托运商品中不得夹带任何危险品和法律规定的违禁品（包括任何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或放射性物品、各种武器及其零件、死活植物、易腐类食品、古玩、各种淫秽制品及印刷品、能引起政治敏感性的物品、各种贵重首饰、贵重金属及其制成品、侵犯知识产权物品、现金及各类有价证券等）、当地海关禁止进出口的物品等。因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损失，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为防止损失的扩大采取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15 甲方应遵守起运地和目的地国家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销售平台规定。甲方向海关申报的商品价格必须符合海关规定。甲方应按照目的地法律要求注册并提供当地进口主体及税号，还应进行合法税务申报，如当地法律法规有此要求。如因甲方存在低报、虚报或逃税、漏税等税务问题或进口主体及税号存在问题，导致乙方被相关政府部门调查、起诉或采取其他法律行动，乙方有义务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并提供甲方相关信息等，甲方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向乙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发生上述情形的，乙方有权直接将商品下架、销毁处理，并根据实际情况严重程度，采取留置商品、冻结甲方客户代码、扣除甲方押金或账户余额等方式，减少乙方损失。

3.1.6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政府机关（包括但不限于海关和税务部门）要求的全部信息和文件，并对文件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因甲



方不实申报，例如将带电商品申报为普货，导致乙方或乙方服务商遭受处罚或其他损失，甲方将承担所有损失和责任。

3.1.7 甲方了解并同意乙方的海外仓地址仅作为双方约定服务的地址，未经乙方另行单独允许，甲方不得将乙方的海外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人名、地址及电话）展示于甲方或第三方网站，不得将乙方用于租赁海外仓的法律实体或其他乙方主体作为商品申报单证中的进口方或出口方，不得将此地址用于未经乙方授权的服务。若乙方因此承担损失或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或向监管机构支付罚款的，甲方应全额赔偿。

3.1.8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其他款项。

3.1.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委托指令将货物运送到目的地。

3.1.10 货物运抵目的地前，甲方有权要求变更运输相关事宜，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责任。

3.1.11 客户拒收，收件人不在等原因快递投递失败的包裹，甲方承担相应退回运费。

3.1.12 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将合同中部分或者全部内容转委托给第三方处理。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在甲方按合同规定完全履行义务的前提下，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向甲方提供仓储及运输配送等相关服务。如果任何一周出入库的实际商品数量超过之前预测所述中数量的 120%，则原服务水平承诺不适用于这些商品数量。

3.2.2 以甲方在乙方客户端操作系统上的指示为准（包含的货物品种、数量、配送地点、运输方式、收货人信息），进行订单操作及运输配送服务。

3.2.3 乙方有权按约定向甲方收取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及其他款项。

3.2.4 货物保管期间，由于乙方失误，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货物的自然属性合理损耗或性质变化，乙方不承担责任。

3.2.5 乙方收到退货包裹，甲方应及时认领确认。逾期 1 个月未处理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自行选择处理方式，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3.2.6 乙方将不对禁运/限运物品提供本协议中约定的服务。如双方就某一商品是否属于上述禁运/限运物品存在分歧，以乙方认定为准。

3.2.7 乙方有权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对甲方交寄的可能含有禁运 / 限运或者存在侵权包裹或商品（以下简称“问题包裹”）进行拆包检查，在此情况下，乙方不承担甲方的任何损失。

3.2.8 在甲方商品完成首次入库后，乙方有权在营销传播、材料和文献中使用客户的名



称和商标以进行销售宣传。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对账结算

4.1 服务费用：详见 excel 附件一或者邮件报价。

4.2 甲乙双方约定结算方式为：月度结算。结算细则详见附件二

第五条 知识产权

5.1 甲方拥有合作商品的品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销售业务”中所含的任何标识、品牌、域名和产品）的知识产权，或该知识产权的授权使用权，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2 乙方拥有双方合作中的仓储与运输配送管理系统及其操作规范相关的所有知识产权，由乙方提供的包括不限于项目运营信息系统、仓储物流的有关规范、流程、图表、说明等文字知识产权属乙方独自所有，甲方不得利用技术手段予以篡改或侵犯。

第六条 有效通知

6.1 本协议所规定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以下地址递交收悉，通知的到达以对方收悉为准：

6.1.1 甲方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红普路 788 号创智绿谷发展中心 4 号楼 405 室

甲方邮箱：xiaoyiwuliu@theone-intl.com 邮编：310017

甲方收件人：陈思蕾 联系电话：17858750839

6.1.2 乙方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 362 号 3802 房

乙方邮箱：mark.zhan@pj-logistics.com 邮编：511400

乙方收件人：詹前涛 联系电话：15889810056

6.1.3 双方收件人或其他代表甲方与乙方沟通的工作人员负责合作期间服务项目的协调与沟通，仅作为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的信息联络人。针对本合同内容所做出的任何承诺、变更、解除、终止等通知、决议或函件除经甲乙双方正式书面授权及书面通知外，均不代表一方对外做出任何有关本协议的承诺、保证或担保。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合同履行期间，如一方违反本合同中任何约定而致使另一方利益遭受损失，另一方有权在违约行为发生后以书面形式告知违约方要求其予以纠正并赔偿。如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致使守约方发生任何费用、支出、责任或损失，违约方应就此对守约方承担责任并进行赔偿，保障守约方不受损害。

7.2 如甲方托运的货物属于法律法规禁止寄递或限制寄递的物品、易燃易爆易污染等危



险品或属于侵犯知识产权物品的，则应承担不少于 1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仍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可配合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的要求对货物或货款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等措施，并免于承担责任。必要时，可向权利方披露关于甲方、货物、货款相关的资料或信息。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属于客观情况的不可抗力事由的发生，直接或间接地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

8.2 不可抗力：包括天灾、政府机关的命令或规定或行为、战争、内乱、交战状态、制裁、战争动员、封锁、禁运、扣留、暴动、骚乱、抢劫、罢工、传染病、火灾、爆炸、洪水、台风、海关系统故障、恶劣天气及其他自然灾害等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9.1 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除非协议任何一方发出通知终止本协议，否则，本协议将会自动续期一年。若采取在线签约的情况下，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甲方与乙方即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协议，且双方同意接受本协议中列明的条款及规则（包括其附件）。甲乙双方均承认电子签章的法律效力，并一致同意若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就本协议采用的此种签订方式以及签订过程中产生的电子证据双方均不得提出异议，该证据可直接作为纠纷处理依据。

9.2 甲方未能按本协议及附件之规定，按期全额支付有关服务费用，且在乙方规定的时限内仍未支付，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

9.3 甲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造成本协议约定之合作业务无法进行，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9.4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未完成之结算，甲方需在 15 天内完成相关结算。

9.5 如一方停业、歇业、申请破产、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丧失与本协议有关的特许经营资格、资产被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性措施、涉嫌犯罪被有关机构立案侦查或发生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另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前终止本协议。

9.6 协议解除或终止后有关事项的处理：



- a. 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乙方无义务为甲方保留原账户中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信息；
- b. 协议解除或终止后，甲方未履行完成的付款义务，及因履行本协议约定产生的法律责任，甲方仍应继续履行及承担；
- c. 协议解除或终止后，甲方应在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清理所有在乙方仓库内的库存（安排销毁或者退运等方式），如甲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理库存的，乙方及乙方安排的乙方合作伙伴将不承担滞留商品的保管责任，视为甲方放弃商品的所有权，乙方有权自行处置商品，相关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因此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乙方所在地法律。

10.2 由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磋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之前，甲方认为上述乙方仓库的仓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温度、湿度、通风、光照等，下同）是适合存储本合同项下的甲方货物的，乙方仅需按照其仓库的现状存储甲方货物即可，无须作出任何改变。本合同亦是甲方基于前款所述情况与乙方签订的，代表甲方的真实意思。

11.2 甲方充分理解并完全同意：基于本合同，甲方存储于乙方仓库内的货物在存储期间所发生的自然损耗、霉变、折旧、老化、高温融化、低温冻裂等属于货物自身的自然现象，由此导致甲方货物的贬值、使用价值的降低等损失并非乙方的原因所导致，不应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不得以为由向乙方索赔。

11.3 在本协议期限内及之后的 12 个月内，未经对方明确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招揽、直接或间接雇用或以其他方式聘用对方的员工。

11.4.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与本合同正文内容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5. 附件列表

11.5.1. 附件一《服务费用》

11.5.2. 附件二《结算细则》

11.5.3. 附件三《关联公司名单》

11.5.4. 附件四《反商业贿赂协议》



11.5.5. 附件五《保密协议》

11.5.6. 附件六《赔付条款》

11.5.7 附件七《服务质量》

11.6 本合同一式两份，分别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7 本合同的英文版本若与中文意思发生冲突，以中文版本为准。

-----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太阳伞退件质检费用 5 美金/件，（含入库、清点、质检、上架）

附件二 《结算细则》

1、预付款结算

1.1 根据所需服务内容，甲方应预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后，为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

1.2 乙方根据实际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内容及双方约定的计价标准计算甲方应付服务费用，并直接从甲方预付款中予以扣减。

1.3 如预付款不足以支付甲方当次委托服务所产生的费用时，甲方应当补足，在甲方补足应付服务费用前，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服务。

1.4 乙方每月 10 日前生成上月服务费用账单，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逾期则视为甲方认可费用清单。

2、月度结算

2.1 乙方根据合同为甲方提供服务及双方约定的计价标准计算甲方应付服务费用，并于次月 10 日前或者服务终了时生成本月服务费用账单，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逾期则视为甲方认可费用清单。

2.2 如甲方对费用清单有异议，应在核对期内将异议部分及相关证据汇总后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乙方确认异议成立的，应将异议部分款项在下期账单调退给甲方。对反复核实的异议处理双方仍存有争议的，以乙方仓库收货数据为准。

2.3 结算币种：甲方应以报价币种与乙方结算。如甲方结算币种与报价币种不一致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公布的汇率折算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汇率差。

2.4 价格调整：协议期间如因运营成本上升、市场价格波动、法律政策变更等原因，乙方有权提前通过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调整服务价格，甲方应在乙方指定时间内确认，否则视为同意价格调整。具体价格及生效日期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报价表为准。

2.5 如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时限向乙方支付款项（包括甲方应付的服务费及甲方违反本协议导致乙方损失）乙方有权采取下列行动：

a. 中止履行本协议并拒绝向甲方交付商品有关单证（包括但不限于提单、运单、税单以及其他单证）

b. 留置及处置甲方的货物，因此产生的仓储费及相关额外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c. 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于逾期款项按每日千分之三的比例支付违约金。如甲方逾期支付超过 30 个自然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d. 从甲方账户余额、押金中扣除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为追回欠款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2.6 甲方对乙方服务费计费数据经核对无异议，而对服务内容或者合同本身存在质疑，不得对抗当期服务费的支付，甲方须先履行付款义务，然后双方协商处理，认定涉及乙方赔偿金额，从下期结算费用中扣除。

2.7 甲方须在每月 25 号前完成上月账单付款，若遇特殊情况，甲方须于当月 25 号前与乙方提出申请并沟通协调，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核处理。若 25 号前甲方未提出申请，乙方将严格按照上述结算流程规则执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8 财务通知

甲方财务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乙方财务联系人：华云涛

电话：

邮箱：yuntao.hua@pj-logistics.com

3、账户信息

3.1 乙方接收及汇出款项的银行信息：

币种 Currency	户名 Name of Bank Account	账号 Account	开户行 Bank	SWIFT Code
----------------	----------------------------	---------------	-------------	------------



人民币	广州品晟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4405670104000610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州沙河 顶支行	

4、关于甲方退仓结算的规定

- 4.1 甲方退仓时，应先与乙方业务人员联系确定退仓事宜，并由业务人员协调办理在仓商品的盘点等手续。
- 4.2 甲方在仓商品的退仓发货，应结清账款后进行，款项包括已出结算账单与未出结算账单部分。未出结算账单部分双方财务结算人员沟通退仓日期后，提前生成账单对账一并确认。
- 4.3 如甲方在库商品总额少于应付乙方账款，费用未结清前乙方可不予货物清退。



附件三：关联公司名单

兹证明以下清单中的公司（以下简称“己方关联公司”）系 PW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 LIMITED（以下简称“PW”）的关联公司，以 PW 名义签订的《仓配服务合同》同样适用于乙方关联公司，且甲乙双方关联公司间可直接结算：

国家/地区	公司名称	译名
中国	广州品晟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PW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 LIMITED	

本附件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日期：



附件四：反商业贿赂协议

为了维护甲方和乙方的共同利益，促进双方良好发展，经友好协商，共同维护双方诚信合作关系，反对商业贿赂行为，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指的商业贿赂是指：甲方为获取与乙方的合作及合作利益，甲方或其工作人员给予乙方员工的一切精神及物质上直接或间接的馈赠，如回扣、物品、娱乐等。

第二条 乙方任何员工、部门不得以乙方或非乙方名义向甲方索取或收受金钱、物品及任何形式的馈赠，如甲方发现乙方员工存在上述行为，甲方及其员工可以向乙方举报。

第三条 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甲方或个人名义向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有权代表乙方从事业务的其他人员）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商业贿赂：

- 1、以现金或者含有现金价值的物品和实物直接贿赂乙方人员；
- 2、以在账外暗中给付回扣、提成以及任何利益形式或作出给付利益的承诺贿赂乙方人员；
- 3、以出借财务的名义，掩盖间接商业贿赂的目的贿赂乙方人员；
- 4、以甲方付款的旅游、宴请及其他个人服务的形式贿赂乙方人员；
- 5、以其他方式贿赂乙方人员。

第四条 若乙方人员要求甲方给予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甲方必须及时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给乙方，经乙方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甲方保密。对于甲方的协助，乙方将根据情况给予甲方更多的商业机会。

第五条 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无论是否造成损害结果，乙方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解除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终止合作；
- 2、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 3、依照协议签署地相关法律规定，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乙方设定专用邮箱接受供应商的投诉：feedback@pj-logistics.com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保密协议

NONDISCLOSURE AND CONFIDENTIALITY AGREEMENT

Party A:

Party B:

Whereas:

Exchanging of relevant business and technological information is required for the ongoing business discussions or cooperation between Party A and Party B with respect to , this agreement is entered into by and between Party A and Party B through friendly consultations and under the principle of mutual benefit and joint development.

1. Definition of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refers to data and information with respect to relevant businesses and technologies, whether in written or other forms, that have been disclosed by either Party A or Party B to the other party with clear label or designation of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excluding the following data and information:

- (1) Information that is already or to be make public available, except those disclosed by either Party A or Party B or their representatives in violation of this agreement and without authorization;
- (2) Non-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that has come to the attention of the receiving party before the disclosure of the other party;
- (3) Non-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ffered by either party, before the disclosure of which the receiving party is not informed of the fact that the provider of this information (a third party) has signed a binding confidentiality agreement with the party disclosing the non-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under this agreement, and the receiving party may reasonably presume that the information discloser is not forbidden to offer the information to the receiving party.

2. Obligations and Liabilities

- (1) Both Party A and Party B represent to the other party as the provider and receiver of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and thus both undertake confidentiality obligations and liabilities.
- (2) Neither Party A nor Party B shall disclose or make public any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to a third party (including the press) or otherwise make use of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other party; Both parties are obliged to urge their representatives not to disclose or make public any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to a third party (including the press) or otherwise make use of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unless the disclosure, publicity and application of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is

甲方:

乙方:

鉴于:

甲乙双方正在就进行会谈或合作, 需要取得对方的相关业务和技术资料, 为此,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1. 保密资料的定义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披露给对方的明确标注或指明是“保密资料”的相关业务和技术方面的书面或其它形式的资料和信息(简称: 保密资料), 但不包括下述资料和信息:

- (1) 已经或将公布于众的资料, 但不包括甲乙双方或其代表违反本协议规定未经授权所披露的;
- (2) 在任何一方接受方披露前已为该方知悉的非保密性资料;
- (3) 任何一方提供的非保密资料, 接受方在披露这些资料前不知此资料提供者(第三方)已经与本协议下的非保密资料提供方订立过有约束力的保密协议, 且接受方有理由认为资料披露者未被禁止向接受方提供该资料。

2. 双方责任

- (1) 甲乙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受方, 负有保密义务, 承担保密责任。
- (2)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包括新闻界人士)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双方也须促使各自代表不向第三方(包括新闻界人士)公开或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它方式使用保密资料。除非披露、公开或利用保密资料是双方从事或开展合作项目工作在通常情况下应承担的义务(包括双方今后依法律或合同应承担的义务)适当所需的。



required by the due performance of the obligations of the two parties in association with the undertaking and proceeding of the cooperative programs under normal circumstances (including obligations to be assumed by both parties in the future pursuant to the law and the contracts signed by the two parties).

(3) Both parties shall strictly limit the access to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to their responsible representatives only for the purposes specified hereunder.

(4) Neither party shall provide a third party with copies or duplicates of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disclosed by the other party or its representative, whether intentionally or not, unless the disclosure is allowed by a written agreement signed by the two parties.

(5) Either Party A or Party B shall and shall urge their respective representatives to treat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other party with a degree of care no less than that used for the similar information in its own possession. However, under no circumstances shall the treatment of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be held under a reasonable degree of care.

3.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Disclosure of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by either Party A or Party B to the other party or its representatives shall not be construed to constitute an assignment or grant to the other party or its representatives of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relation to its trade secrets, trademarks, patents, know-how or any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nor shall it constitute an assignment or grant to the other party or its representatives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relation to the trade secrets, trademarks, patents, know-how, or any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uthorized by a third party.

4. Preserv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1) Either Party A or Party B has the right to preserve necessary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so as to make use of which in implementing binding laws, regulation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ir cooperative programs.

(2) Either Party A or Party B has the right to make use of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to defend against any claims, lawsuits, judicial proceedings, and accusations towards the receiving party or its representatives in relation to the programs hereunder and relevant affairs, or to respond to summons, subpoena, or other legal proceedings with respect to the programs hereunder and relevant affairs.

(3) Either party can, in light of actual demand, disclose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in any reports, statements or certificates submitted to any regulatory organs at municipal, provincial, central, or other levels that have jurisdiction or assert having jurisdiction over the receiving party, after informing the other party in written form and making a copy for the other party of the disclosed information.

5. Dispute Settlement and Governing Laws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governed by and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the People's

投诉建议: feedback@pj-logistics.com

15 / 18

(3) 双方均须把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需接触保密资料的各自负责代表的范围内。

(4) 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任何一方不得将含有对方或其代表披露的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

(5) 甲乙双方将以并应促使各自的代表以不低于其对自己拥有的类似资料的照料程度来对待对方向其披露的保密资料,但在任何情况下,对保密资料的照料都不能低于合理程度。

3. 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向对方或对方代表披露保密资料并不构成向对方或对方的代表的转让或授予另一方对其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拥有的权益,也不构成向对方或对方代表转让或向对方或对方代表授予该方受第三方许可使用的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权益。

4. 保密资料的保存和使用

(1)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权保存必要的保密资料,以便在履行其在合作项目工作中所承担的法律、规章与义务时使用该等保密资料。

(2) 甲乙双方有权使用保密资料对任何针对接受方或其代表的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索赔、诉讼、司法程序及指控进行抗辩,或者对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传唤、传票或其他法律程序做出答复。

(3) 任何一方在书面通知对方并将披露的复印件抄送对方后,可根据需要在提交任何市、省、中央或其他对接接受方有管辖权或声称对接接受方有管辖权的监管团体的任何报告、声明或证明中披露保密资料。

5. 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乙方所在地法律管辖并按

微信公众号



微信小程序



Republic of China/ the local laws of Party B. With respect to any issues, disputes, lawsuits or proceedings aris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parties hereunder, the two parties shall irrevocably accept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people's court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y A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take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measures in case party B breaches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fidentiality agreement, whether or not any damage is caused:

1. Terminate the cooperation agreement signed by both parties and terminate the cooperation;
2. Ask party b to compensate party a for the actual losses incurred thereby.

6. Term of the Agreement

(1) This agreement shall remain effective for 2 years, and shall come into force as from the date when both parties sign and stamp the company chop on the agreement.

(2)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held in 2 copies of the same form. Each party shall preserve [1] copies with equal legal effect.

Party A:

By:

Date:

Party B:

By:

Date:



该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和争议、诉讼或程序，本协议双方不可撤销地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的管辖。

违反本保密协议的约定，无论是否造成损害结果，受害方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解除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终止合作；
2. 要求对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6. 协议有效期

(1) 本协议有效期为 2 年，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签字人：

日期：

乙方：

签字人：

日期：



附件六：赔付条款

- 1.1 货物投保按货物申报价值的 %收取保费，甲方一旦投保，既适用于国内快件赔偿，也适用于国外快件赔偿；如发生货物丢失，保险货物按丢失或灭失部分货物投保金额赔付。
- 1.2 如果客户选择不投保，按承运方（如 DHL, DPD 等）官方规定赔付。如甲方需在自带保险范围之外额外保险，可以委托乙方代向承运第三方购买额外保险。

理赔项目		赔偿规则		需提供的信息		
海外 仓储	丢失	发货异常	订单出库时发现货物丢失	赔偿货物进口申报价值或出厂价（两者取较低者）+入库处理费，单件赔付最高不超过 USD 200。	货物进口申报单， 采购发票	
		盘点异常	仓库盘点时发现货物丢失			
	破损	发货异常	订单出库时发现货物破损			赔偿货物进口申报价值或出厂价（两者取较低者）+入库处理费，单件赔付最高不超过 USD 200。
		盘点异常	仓库盘点时发现货物破损			
	漏发	需要补发正确产品		免费补发正确产品，补发出库单系统正常扣费后再退费。（出库处理费+本地派送费）	1. 包裹地址面单图片（要求面单跟踪号信息清晰可辨认） 2. 收到产品上的条码图片（产品条码清晰可辨认） 3. 包裹和收到产品同框图片（包裹和产品数量可辨认）	
	错发	需要补发正确产品				
		买家退回误发产品		免费提供返邮服务或申请不高于原发出订单的本地派送费的赔付。		
		买家无法退回误发产品		无法退回产品按照货物丢失盘点异常赔付。		
	多发	买家退回误发产品		免费提供返邮服务或申请不高于原发出订单的本地派送费的赔付。		
		买家无法退回误发产品		无法退回产品按照货物丢失的盘点异常赔付。		
本地 派送	货物丢失	1）品晟仓仅代客户向尾程供应商索赔，对于索赔时效及最终赔付金额不承担责任，以派送供应商的时效和最终赔付金额为准；				
	货物破损	2）客户在提交索赔申请时需提供相应的授权委托书，索赔申请表，若需要货物价值证明，采购发票等，需客户配合提供； 3）尾程派送供应商确认赔偿结果之后，品晟仓在 3 个工作日内将索赔结果告知卖家，该结果即为索赔的最终结果，品晟仓不再代客户向尾程派送供应商进行第二次索赔申诉。若尾程派送供应商的回复是“没有结论”，则视为尾程供应商拒赔； 4）品晟仓收到供应商赔偿款且核对无误后，提交财务在下一账期退款到甲方账号。				
注意 事项	1、赔付完成后，仓库有权自行处理货物，若客户指定处理（如退回国内），需向品晟仓支付相应的费用。					
	2、以上赔付内容，若品晟仓系统已收费，重复收费部分将作退款处理。					
	3、品晟仓保留对以上条款的解释权，因您或您的买家过失而导致品晟仓的损失，品晟仓保留追偿权利。					
	4、品晟仓赔付标准将不定期更新，若有更新请以官网最新公布标准为准，品晟仓将不另行通知。					
免赔 情形	1、因客户未按快递交付要求打包而造成的丢失与破损。					
	2、对于非品晟仓原因造成的货物延误、损坏、丢失，品晟仓将不做赔偿，如不可抗拒自然灾害、政府、及海关查验行为等。					
	3、所有赔付只限于当前的直接损失，不包含任何间接损失以及后续追加索赔。					
	4、所有预包装到库的货物保丢不保损，快递派送产生破损时，我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仅产品包装损坏，货物本身未发生变形或损坏，我司不做赔偿。					
	6、因乙方原因导致货物盘亏，乙方商品库存管理免赔率为流通量的万分之五，每季度期间流通量差异≤0.03%，乙方免赔；季度期间流通量差异>0.05%，仅赔偿超出免赔率差异部分的盘亏商品。（季度流通量=季度期间出库总件数+季末库存总件数）					



附件七：服务质量

分类	内容描述	运作标准（工作日）	备注
入库及时率	正向货物到仓，卸货清点至系统上架生成库存。	上架完成时间-货物到仓时间 ≤48H	1. 未提前预约到货除外； 2. 单个客户一天到货超过 3 个 TEU 除外； 3. 到货包装分类混乱，需要深度理货的除外；
出库及时率	订单下发到订单操作完成系统出库。	B2C ——24H 出库率>99.5% （次日出库） B2B ——48H 出库率>99.5% （隔日出库）	1. 单日订单突增量超过上周平均每天订单数 100%，且无提前预报的除外； 2. 非乙方操作原因的情况除外，例如甲方系统问题，缺少商品专用包装耗材、商品无法识别、订单收货人信息错误等。
逆向退货 （转仓、FBA 移除退货等）	收货、清点，提供清点单据	7 个工作日	1. 退货到货未提前预约通知，且一次性到货>500 件除外； 2. 退货到货已专门预约通知，但一次性到货>5000 件除外；
出库准确率	错发、多发、订单少发件数等。	B2C ——出库准确率>99.9% B2B ——出库准确率>99.9%	以月度为单位
库存准确率	季度定期盘点仓库库存总数，发现商品库存异常。	盘点商品差异数/系统库存商品 ≤0.05%	以盘点为单位
快递异常监控	定期监控快递上网异常情况（>2 个工作日未上网）	异常上网监控率>99%（监控到的包裹上网异常数/总快递包裹上网异常数）	以月度为单位

备注：以上暂不适用于“黑五”等旺季运作情况。

